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缅甸联邦 国家计划和经济发 展部关于中缅 经济合作规划的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缅甸联邦国家计划和经济发 展部基于进一步发展两国经贸合作关系的愿望，根据2009年12月两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就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缅甸联邦经济合作规划》编制工作，达成了以下共识：

一、双方在中缅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下成立中缅经济合作工作组，编制商定领域的两国经济合作规划。中方由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牵头，缅方由计划发 展部外经局牵头。

二、工作组除双方牵头单位以外，与经贸合作规划相关的政

府部门也参加经济合作工作组，以便更好地协调双边经贸合作的有关活动；工作组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三、双方认为规划的总体目标应包括：

1. 进一步扩大中缅经贸合作关系，为发展中缅友好合作关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发挥中缅各自比较优势，促进优势互补，充分提高双边经贸合作水平和经济竞争力，促进双方社会经济发展和投资环境改善，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3. 拓展双方达成一致的合作领域，推动中缅在贸易、投资、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和皎漂工业新城项目合作。

四、双方认为规划编制和实施原则应包括：

1. 合作领域及方向的选择，应根据投资环境特点、资源禀赋特征、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结构等要素，体现平等互利和优势互补的原则；

2. 重点合作领域的确定，应体现战略性、成长性、带动性、安全性和可行性原则，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电力发展和电网规划建设、农业合作、皎漂工业新城建设为重点，重点合作领域将考虑缅方需求；

3. 合作项目的实施应以企业为主体，体现政府推动、规划引导、政策促进、注重实效的原则。

4. 双方将以现有双边经贸合作为基础，本着平等、务实、合作、发展、双赢的精神，共同确定双方同意的经贸合作的数量目标。

五、双方就共同制订《中缅经济合作规划》需要互相交流的信息内容、渠道等进行沟通，同意在工作组下成立联合专家组，负责《中缅经济合作规划》的技术层面的交流。

六、双方同意中缅经济合作规划涵盖时间为2011—2015年，将尽快完成草案，经双方工作组协商确定。《中缅经济合作规划》

应履行两国各自国内批准手续。

七、本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在内比都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缅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代 表

陈德铭

(签 字)

缅甸联邦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

代 表

吴梭达

(签 字)